

2020 年南京市网络舆情监测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66020K61399

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 **2020 年南京市网络舆情监测服务项目** 实施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有关供应商参加，并对相关采购事宜进行谈判。

1、项目编号：066020K61399

2、项目内容：近年来，互联网舆情愈发呈现传播渠道多、速度快、隐蔽性强、涉及话题多等特点，各地网络舆情管控工作均面临严峻挑战。引入舆情机构负责常规舆情的巡查，已经成为成都、杭州等网络舆情管控较好的城市的成功做法。为适应网络舆情工作新常态、新要求，落实市委关于“对标找差”工作的部署，进一步增强网络舆情工作力量，提升我市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分、处置工作水平，2020 年我办拟开展深度舆情服务合作，在网络舆情巡查、舆情分析研究等方面与相关企业开展合作，辅助做好全市网络舆情工作。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80 万元；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交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现场勘察/标前答疑：采购人不组织。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6月23日10时至2020年6月28日18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下载者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服务费600元，平台服务费200元，下载后不退。

5.3 下载者登陆平台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平台仅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5.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及邮购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下载者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自动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下载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6 联合体投标（如公告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7、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请供应商于谈判当天接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送至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6月30日15:00-15: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22楼2205会议室

谈判开始时间：2020年6月30日15: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22楼2201会议室

8、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9、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10、单一来源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左卢成

联系电话：025-83314167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120号江苏成套大厦19楼1904室

采购人：中共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人联系人：谢主任

联系电话：83638695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3-2台城大厦

第二章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采购文件中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货物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80%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拟定响应文件并按时参加谈判。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构成

6.1 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2) 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谈判被拒绝等风险。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三日前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通知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要求推迟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谈判开始时间。

8.3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0.2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谈判报价表、服务承诺书和谈判响应函等部分。

11. 谈判报价表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谈判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1.2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1.3 **谈判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3. 采购保证金：无。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本文件规定的谈判之日后三十（3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

15.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准备三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系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5.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提供货物及服务的说明

按照第四章“项目需求”填写：

- (1) 针对本项目所描述项目需求进行业务分析提出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2) 对如何完成这一项目的工作有一个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表和组织机构，以便采购方对响应文件有一个相同的比较基础；

17.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7.1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

17.2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不论谈判成交与否，谈判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均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代理机构；

(2)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9、谈判截止日期

19.1 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按“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代理机构；

21、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1.2 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至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

五、评审与谈判

22、谈判协商

22.1 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并且谈判协商期间未经谈判小组同意不得离开谈判现场。如未经同意离开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3、谈判小组

2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构成。

23.2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谈判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

24、谈判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谈判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谈判协商情况以及在评审、谈判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2 在谈判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谈判协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5、评审过程的澄清

25.1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26、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

26.1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26.2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非响应性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27、谈判协商原则

27.1 谈判协商

27.1.1 对于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谈判协商。

27.1.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谈判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二次报价。谈判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7.1.3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谈判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8. 谈判成交原则

28.1 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谈判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28.2 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至谈判小组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至谈判小组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谈判小组的要求；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授予合同

29、确定成交单位

29.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9.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代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30、质疑处理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质疑必须书面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内容应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7 质疑函的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30.8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30.9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电话：025-86636139（招标代理机构质量管理部门，联系人：陈葵花）、025-86636860（招标代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汪朝阳）。

31、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结果经采购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3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约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约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以双方磋商议定的“分项报价表”为准。

以上结算价格均以最后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价款含材料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运输费用、涉及的所有税费，以及其他乙方为履行合同需要而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意义的价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涉及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问题和纠纷，也不涉及其他法律问题和纠纷。如涉及前述问题和纠纷，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相关规定的，还要符合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采购方需求发生变更或因国家政策、方针、决定的调整导致招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采购内容暂停或取消，合同金额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的，甲方可向其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4、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①合同期间内甲方累计三次下发整改通知书，或者发生一次乙方未按照甲方整改通知书要求按期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的；

②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③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④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行为损害第三方利益，并因此发生投诉、申诉或纠纷的；

⑤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违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其他损害国家利益情形的。

甲方根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标/竞争性磋商、项目延期或无法正常举行导致的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5、本项目如涉及支付给分包供应商款项，乙方需按时支付。如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分包供应商款项产生经济纠纷，对采购人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由此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如果本合同项下的采购因包括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罢工、政府政策、方针、决定等不可抗力因素取消的，双方损失各自承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除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部分合同款项。

9、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标、项目延期或无法正常举行导致的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履行

1、此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提出变更或有新的需求，但应给予乙方必要的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如产生招标内容之外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而应全面、实际履行该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甲方通知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由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其信用系统。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情况简介

近年来，互联网舆情愈发呈现传播渠道多、速度快、隐蔽性强、涉及话题多等特点，各地网络舆情管控工作均面临严峻挑战。引入舆情机构负责常规舆情的巡查，已经成为成都、杭州等网络舆情管控较好的城市的成功做法。为适应网络舆情工作新常态、新要求，落实市委关于“对标找差”工作的部署，进一步增强网络舆情工作力量，提升我市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分、处置工作水平，2020年我办拟开展深度舆情服务合作，在网络舆情巡查、舆情分析研究等方面与相关企业开展合作，辅助做好全市网络舆情工作。

二、项目要求

1、供应商组建专业舆情团队，负责涉宁社会、经济、民生领域网络舆情的监测和初步研判，及时报送相关舆情信息。

2、供应商负责做好自身舆情监测平台技术服务，全面准确采集涉宁相关领域全网舆情数据，根据需求做好统计分析；负责编写南京相关领域的月度、半年和年度的舆情报告，收集整理相关领域涉宁重大舆情事件舆情素材，形成深度案例分析。

3、需要有专业舆情监测平台和人员，同时还要有涉宁舆情数据的长期积累和分析经验。确保对涉宁舆情监测的连续性，以及人员对接的顺畅度，供应商必须组建6人以上、人员稳定的专项监测团队，提供24小时的舆情监测服务，并且要有一定的舆情引导能力。

三、项目服务内容

1、日常舆情监测。对全网涉宁敏感舆情进行巡查与通报。

2、舆情产品编写。对较为敏感的舆情事件和热点事件以网络舆情快报等形式进行报送；对重大舆情事件进行案例分析。

3、专项舆情分析工作。对特殊、敏感舆情事件进行专项跟踪研究分析，敏感时间节点进行24小时轮值巡查预警。

4、互联网有害和违法不良信息举报。对全网涉政治类、暴恐类、淫秽色情类等的有害信息进行收集报送。对属地开通举报方式的网站进行管理督导。

5、舆情分析工作。按期撰写涉宁月度舆情内参、网络舆情年度、半年度报告等各类报告。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期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70%，当年 11 月底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尾款。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谈判函（格式附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五、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六、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 七、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承诺（本项目的活动方案）
- 八、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情况
- 九、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如有）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谈判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资格声明		
4	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5	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6	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承诺 (本项目的活动方案)		
7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情况		
8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表		

谈判函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号项目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谈判开始时间起遵循本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 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谈判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职 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项目金额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招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交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服务时间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承诺

(本项目的活动方案)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情况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描述	数量	价格

(请提供合同复印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